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广东格美淇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器内胆100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通知

中（凤）环建表（2025）0073号

广东格美淇电器有限公司（2510-442000-07-01-465952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格美淇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器内胆100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中的要求“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，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”，P92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的龙光玖龙郡和北、东面的上河村，但P89-90未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，且报告附件未附加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。

2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：P60报告表分析现有工程10条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实际仅监测5条，P62报告表分析现有工程3条焊接废气排气筒实际仅监测2条，P67报告表分析现有工程5条喷粉后固化废气排气筒实际仅监测3

条，未监测的排气筒未根据实测数据分析现有的有组织达标情况。

3、P2 报告表论述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，但附图 7 所提供的用地文件中项目厂址大部分属于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少部分属于一类工业用地，前后矛盾且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论证不足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《报告表》。如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确需建设，应修改完善《报告表》后，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20 日